关于2013年端午节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2013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12〕151号），现将2013年端午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6月10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6月13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6月8日（星期六）、6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二、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关于2013年端午节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交字〔2012〕205号），现将2013年端午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6月10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三）休市，6月13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6月8日（星期六）、6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关于2013年端午节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

根据《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现将2013年端午节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通知如下：

2013年6月7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3年6月7日，资金交收日为201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3年6月8日—13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3年6月13日，资金交收日为2013年6月14日。

2013年6月5日、6日、7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3年6月13日、14日、17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2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18”，证券简称为“国债1018”，是2010年6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15元。

二、本所从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2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3年6月2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6月4日

关于支付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二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2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9052”，证券简称为“地债1002”，是2010年6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0%，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0元。

二、本所从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2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3年6月2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3-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5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10亿元）；资金用途：置换流动资金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虫草产业化进程，公司确定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虫草公司）为虫草产业化具体实施单位。为了确保虫草公司达到产业化条件时的项目操作，公司拟对虫草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计划如下：

第一步，2012年，将虫草公司30%的股权先行转让给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1:1进行，转让后虫草公司由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变更为直接参股公司，该转让行为已完成，并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步，2013年，公司对虫草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虫草公司变更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一）虫草公司增资前基本情况

1、虫草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1）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4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二）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100万元对虫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虫草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增资后虫草公司股权结构为：（1）公司持有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3%；（2）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3%；（3）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3%。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3票，反对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3-1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虫草公司）以现金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虫草公司股份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3%。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对虫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虫草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持有虫草公司53.333%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虫草公司33.333%股权；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虫草公司13.333%。

由于公司与重庆大易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礼西；注册资本：42689.4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二级维护；百货、副食品及其他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和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礼西；注册资本：9100万元；经营范围：中、西药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消毒液、化妆品、保健用品；旅游开发。

与公司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虫草公司成立于2002年，法定代表人：白礼西；经营范围：中、藏药材种植、研究开发、农副土特产品的经营以及科技资源开发、经营。是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是甘孜州四个一批建设项目。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虫草公司总资产为1392.24万元，净资产为11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40.79万元，净利润为-81.2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对虫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虫草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增资后虫草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3%股权，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3%股权；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3%。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思路，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3-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13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3-13）。

五、出席人员：

1、凡在2013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七、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八、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联系人：徐旺 秦小燕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时代配股；配股代码：700458；配股价格：8.8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6月3日（T+1日）至2013年6月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6月13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6月14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3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时代新材股本总数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55,202,432股。

4、时代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8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根据配股价格和拟配售数量计算，预计不超过136,578.14万元。

7、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时代新材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5月29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30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31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7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3年6月13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6月14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6月3日（T+1日）起至2013年6月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本次配股代码为“700458”，配股简称“时代配股”，配股价格8.8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时代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法定代表人：	曾鸿平
联系人：	李晓康、胡志强
电 话：	0731-22837718
传 真：	0731-22837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杨 路、王志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21-68826812
传 真：	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4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简称“国盛证券”），为其参股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林福椿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63,579,002股的28.31%，占公司总股本409,260,000股的4.40%。

林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72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孚实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6月3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林文昌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35,72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5,726,442股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409,260,000股的8.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盛证券有权按约定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票及其他合法处置等）林福椿、林文昌先生质押的股票，并终止同孚实业的融资：

（1）同孚实业未按约定履行质押股权的收益权回购义务（含未按约定提前履行回购义务）；

（2）在质押期间内林福椿、林文昌先生质押的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被质押股票以5日收盘均价计算的总市值低于回购价款的160%（警戒线）时，林福椿、林文昌先生及同孚实业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国盛证券认可的股票，使得质押股票价值加上保证金余额、追加质押的股票价值总和不低于回购价款的160%的；

（3）林福椿、林文昌先生及同孚实业在依前款约定交付保证金或追加相应质押股票前，在任何条件下，如果质押股票总市值（按5日收盘均价计算）与已追加的保证金或股票市值之和低于回购价款的140%（平仓线）的。

二、林福椿、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63,5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1,5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35,72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5,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三、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8日，林文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5,726,442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该质押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14日，林文洪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4,939,056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2年1月11日，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质押股票各10,000,000股分别作为之前林文昌和林文洪先生股权质押的追加担保，质押期限为2012年1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其中，为林文昌先生追加担保的10,000,000股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4日，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4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质押股票各20,000,000股分别作为之前林文昌和林文洪先生股权质押的追加担保，分别在2013年5月15日、2013年6月13日到期。其中，为林文昌先生追加担保的20,000,000股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7月5日，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570,000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之前林文洪先生股权质押的追加担保，质押期限为2012年7月5日至2013年6月13日，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63,579,002股、35,726,442股、34,939,0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合计为122,22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4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在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3年6月19日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

二、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和网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接待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交流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102/

五、登记预约方式

2013年6月10日-6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填写参会登记表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黄华伦 黄丽珠

电 话：0595-23551999，23550777

传 真：0595-27251999

邮 箱：zqb@guanfu.com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证券投资部

六、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监事会主席周金旋先生、监事涂瑞稳先生、周玉梅女士、王夏月女士、赖争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荣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七、注意事项

1、参会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4、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3年6月7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将合作推出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36000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6）

从201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用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上海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且为100的整数倍）。

6. 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 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2、上海证券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网点：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福州、大连、广州、台州、嘉兴。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3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3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下午14:3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3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D座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 系 人：吴斌

（3）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013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 单位/本人 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

委托日期：年 月 日